

关于调整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高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据此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如涉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相应修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将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变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根据提高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调整事项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如涉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表。

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事项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将按新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

三、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特此公告。

附件：

1、《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2、《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1: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释义</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释义</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廖林</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章节	修改前《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廖林</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	--	--

附件 2:《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p>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章节	修改前《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